



本书荣获“2011年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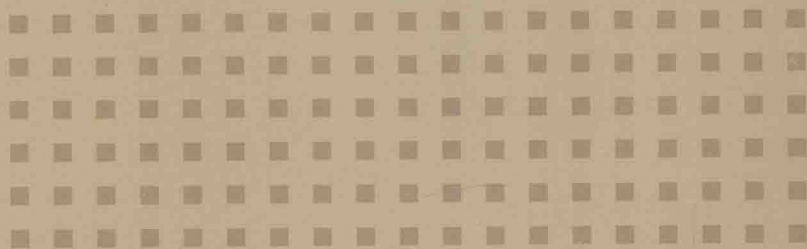
21st Textbooks for Insurance

第五版

财产保险

21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 主编 许飞琼 郑功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本书荣获“2011年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财 产 保 险

(第五版)

主编 许飞琼 郑功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超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许飞琼, 郑功成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3

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719 - 9

I. ①财… II. ①许…②郑…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725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4.75

字数 550 千

版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2 版 2005 年 3 月第 3 版

2010 年 1 月第 4 版 2015 年 3 月第 5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719 - 9/F. 727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辑部邮箱: jiaocaiyibu@126.com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吴晓灵（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蒋万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马君潞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效端（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王 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能 上海财经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聪 暨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龙 超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国义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杨兆廷 河北金融学院 教授
杨柳勇 浙江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 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沈沛龙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礼卿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志元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陆磊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郑振龙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郝演苏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金焱 山东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贺力平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赫国胜 辽宁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裴平 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淑娟(女)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作者简介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社会保障学者与灾害保险专家，长期从事社会保障、灾害保险及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研究，是“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战略”等多个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出版过著作30余种，发表学术文章500多篇，多项政策研究成果为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相关领域的改革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背景与参考依据，获得过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图书奖、教学奖20多项。

向运华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兼任《社会保障研究》副主编、《管理研究》执行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政策与民生问题、危机管理与保险等。主持或参与完成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多项，出版《保险经营管理学》、《财产保险》等著作多本，发表论文数十篇；获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多项奖励。

许飞琼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先后在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长期从事保险学、灾害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灾害统计学》、《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财产保险案例分析》、《保险会计》等10多种著作与教材；在《成果要报》、《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软科学》、《政治学研究》、《教学与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过学术文章100多篇。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参与过多项国家重大项目研究。获过全国统计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图书奖、国家级精品教材奖等。

庾国柱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农业保险专家，长期从事农业保险与再保险及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主编及合著、译著《中国农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制度研究》、《保险学》、《保险经济学》、《农业保险：理论、经验与问题》、《国外农业保险：实践、研究和法规》等著作10多部，发表有关农业保险、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方面的论文100多篇，主持农业保险、农村社会保障方面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多项成果获奖。

王绪瑾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业保险专家，长期从事保险学、财产保险及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出版《保险学》、《财产保险》、《海上保险》等20余部著作，发表论文100余篇，承担过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研究任务，曾获北京市精品教材等多种奖励。



第五版修订前言

本书的最初版本是2001年出版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财产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第三版时成为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1年第四版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各版次主编如下:

第一、第二版由郑功成教授主编,许飞琼副教授协助审稿、定稿。

第三、第四版由许飞琼教授主持修订,并负责全书审稿、定稿工作。

第五版由许飞琼教授主持修订,并负责全书审稿、定稿工作。

本次修订各章的作者如下:

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修订第一章。

向运华(武汉大学):修订第二、三章。

许飞琼(中央财经大学):修订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章。

庾国柱(首都经贸大学):修订第六、十八章。

王绪谨(北京工商大学):修订第十一、十四、十七章。

作为一部持续多年受到高校保险专业师生欢迎并印行多次的财产保险教科书,本次修订不仅反映了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的最新动态,而且在保持专业知识完整、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案例与思考相结合等传统特色的同时,新增了“知识链接”(与内容相关的、有趣味的知识点),还对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的凝练,以便更能适应保险专业师生教与学的需要。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中国人民大学郑功成教授曾主持本书第一、第二版的编写与修订工作,后因公务太忙不能再主持本书的编写与修订工作,其对本书作出的是奠基性的贡献。西南财经大学孙蓉教授亦曾承担过本书第一版有关章节的编写工作,后因故未能继续参与,其亦为本书历史版本作出过贡献。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上编 财产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论/3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3

-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3
- 二、财产保险的经营主体/4
- 三、财产保险的业务结构/6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8

- 一、财产保险的发展线索/8
- 二、财产保险在国外的发展/9
- 三、财产保险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11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13

- 一、财产保险的一般特征/13
- 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15
- 三、财产保险与政府救灾的区别/16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18

- 一、财产保险的职能/18
- 二、财产保险的作用/19

【知识链接】/21

【复习思考题】/22

第二章 财产保险原则/23

第一节 诚信原则/23

- 一、诚信原则的概念/23
- 二、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24
- 三、诚信原则的效力/27
- 四、诚信原则案例/28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28

- 一、保险利益的含义及作用/28
- 二、构成保险利益的条件/29
- 三、保险利益的认定/30

- 四、保险利益原则应用中的注意事项/31

- 五、保险利益案例/31

第三节 保险赔偿原则/32

- 一、保险赔偿的一般准则/32
- 二、近因及其分析/34
- 三、保险赔偿方式/35
- 四、重复保险赔偿分摊/36
- 五、保险赔偿案例/37

第四节 权益转让原则/39

- 一、权益转让原则概述/39
- 二、代位追偿/40
- 三、保险委付/41
- 四、代位追偿与委付的区别/42
- 五、权益转让案例/42

【知识链接】/42

【复习思考题】/43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4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44

- 一、财产保险合同及其意义/44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特征/44
-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45
-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4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48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48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客体/50
-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5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53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53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54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5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56

一、财产保险合同争议概述/56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一般解释原则/56

三、财产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58

四、财产保险合同争议案例/58

【知识链接】/59

【复习思考题】/59

第四章 财产保险市场/6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概述/60

一、财产保险市场及其发展/60

二、财产保险市场的结构/61

三、财产保险市场的分类/62

第二节 财产保险险种/65

一、财产保险险种的开发/65

二、财产保险险种的价格/69

三、财产保险险种的效益/7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71

一、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的一般意义/71

二、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的一般策略/72

三、财产保险市场的竞争/75

【知识链接】/78

【复习思考题】/78

第五章 财产保险运行/79

第一节 财产保险运行概述/79

一、财产保险运行的一般规律/79

二、财产保险运行的程序/8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展业与承保/82

一、财产保险展业/82

二、财产保险核保/83

三、财产保险签单/84

四、财产保险招投标/86

第三节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88

一、财产保险防灾防损及其意义/88

二、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措施/89

三、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基本方式/90

四、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具体内容/91

第四节 财产保险理赔/92

一、财产保险理赔及其意义/92

二、财产保险的报险与索赔/93

三、财产保险的现场查勘/94

四、财产保险的责任审核/96

五、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97

六、财产保险理赔纠纷的处理/98

【知识链接】/98

【复习思考题】/98

第六章 财产保险再保险/10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概述/100

一、财产保险再保险及其特征/100

二、财产再保险的承保人/101

三、财产再保险的作用/102

第二节 财产再保险合同类型/103

一、临时再保险/103

二、合同再保险/104

三、预约再保险/105

第三节 财产再保险责任安排/105

一、比例再保险/106

二、非比例再保险/109

第四节 财产再保险合同条款/113

一、共同条款/113

二、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一些特有条款/113

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特有条款/115

【知识链接】/120

【复习思考题】/120

下编 财产保险经营实务

第七章 团体火灾保险/123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123

一、火灾保险的概念/123

二、火灾保险标的及承保的主要风险/123

第二节 团体火灾保险及其基本特征/125

一、团体火灾保险的意义/125

二、团体火灾保险的基本特征/126

第三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基本内容/127

- 一、适用范围/127
- 二、保险标的/127
- 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129
- 四、保险费率/130
- 五、保险赔偿/134
- 第四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险种/135
 - 一、财产保险基本险/135
 - 二、财产保险综合险/135
 - 三、机器损坏保险/136
 - 四、利润损失保险/138
 - 五、其他附加险/139
- 第五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风险控制/140
 - 一、风险控制概述/140
 - 二、展业承保中的风险控制/141
 - 三、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142
 - 四、理赔中的风险控制/142

【知识链接】/143

【复习思考题】/143
- 第八章 家庭财产保险/145
 -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及其基本特征/145
 - 一、家庭所面临的风险与保险/145
 -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148
 -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150
 - 一、适用范围/150
 - 二、险种结构/150
 - 三、保险标的/151
 - 四、责任范围/151
 - 五、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153
 -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险种/154
 - 一、普通家财险/155
 - 二、定期还本家财险/155
 - 三、房屋及室内财产保险/155
 - 四、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156
 - 五、团体家财险/156
 - 六、附加盗窃险/157
 - 七、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157
 - 八、其他家财险/158
 -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风险控制/159
 - 一、承保中的风险控制/159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160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160

【知识链接】/161

【复习思考题】/162
- 第九章 机动车辆保险/164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及其基本特征/164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和意义/164
 -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基本特征/165
 - 第二节 车辆损失保险/166
 - 一、保险标的/166
 - 二、责任范围/166
 - 三、保险金额/168
 - 四、保险费率及保险费/168
 - 五、保险赔偿/169
 - 第三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170
 - 一、交强险的基本内容/171
 - 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173
 - 第四节 机动车辆其他保险/175
 - 一、车上人员责任险/176
 - 二、全车盗抢险/176
 - 三、车身划痕险/177
 - 四、玻璃单独破碎险/178
 - 五、无过失责任险/178
 - 六、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178
 - 七、车辆停驶损失险/179
 - 八、自然损失险/179
 - 九、新增加设备损失险/179
 - 十、不计免赔特约险/180
 - 十一、其他/180
 -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风险控制/180
 - 一、展业承保中的风险控制/180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182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183

【知识链接】/185

【复习思考题】/185

第十章 船舶保险/186

第一节 船舶保险及其基本特征/186

- 一、船舶保险及其作用/186
- 二、船舶保险的基本特征/187
- 三、船舶保险的分类/189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基本内容/189

- 一、适用范围/189
- 二、保险标的/190
- 三、保险责任范围/190
- 四、特别条款/192
- 五、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93
- 六、保险赔偿/194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风险控制/197

- 一、展业承保中的风险控制/197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198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198

第四节 船东互保/199

- 一、船东互保及其经营体制/199
- 二、船东互保的基本内容/200
- 三、其他服务/202

【知识链接】/202

【复习思考题】/203

第十一章 航空保险/204

第一节 航空保险及其基本特征/204

- 一、航空保险的概念与险种/204
- 二、航空保险的基本特征/204

第二节 机身保险/205

- 一、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205
- 二、保险责任范围/206
- 三、保险费与保险费率/207

第三节 航空责任保险/208

- 一、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208
- 二、旅客法定责任保险/209
- 三、航空货物责任保险/210
- 四、机场责任保险/212

第四节 其他航空保险/213

- 一、机身战争险/213
- 二、机身零备件一切险/214

三、机身免赔额保险/214

第五节 航空保险的风险控制/215

- 一、承保中的风险控制/215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217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217

【知识链接】/219

【复习思考题】/219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221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及其基本特征/221

-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作用/221
-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特征/222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内容/224

-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224
- 二、保险标的/224
- 三、保险责任期限/225
- 四、保险金额/225
- 五、保险费率/226
- 六、保障原则/227
- 七、保险赔偿/22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主要险种/228

- 一、险种概述/228
- 二、铁路货物运输保险/228
- 三、水路货物运输保险/230
- 四、公路货物运输保险/231
- 五、航空货物运输保险/231
- 六、物流货物保险及物流责任保险/232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控制/234

-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分析/234
- 二、承保时的风险控制/235
- 三、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236
- 四、理赔中的风险控制/237

【知识链接】/239

【复习思考题】/239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24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及其基本特征/240

- 一、海上保险及其作用/240
- 二、海上保险的基本特征/24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基本内容/243	四、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276
一、海上保险业务分类/243	五、安装工程保险的费率/276
二、海上保险合同/243	第四节 船舶工程保险/277
三、海上保险标的/245	一、船舶建造保险/277
四、海上保险危险/246	二、拆船保险/278
五、海上保险损失/247	第五节 建安工程保险的风险控制/279
六、海上保险赔偿/249	一、承保中的风险控制/279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252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282
一、保险金额/252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283
二、保险费率与保险费/253	【知识链接】/285
三、保险责任范围/254	【复习思考题】/285
四、保险条款/255	
五、专门险种/256	第十五章 科技工程保险/287
六、附加险/258	第一节 科技工程保险及其基本特征/287
第四节 远洋船舶保险/258	一、科技工程保险的意义/287
一、保险标的与险别/258	二、科技工程保险的基本特征/288
二、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260	第二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290
三、保险条款/261	一、海洋石油开发保险及其发展/290
四、集装箱保险/263	二、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基本内容/291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风险控制/263	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主要险种/293
一、承保中的风险控制/263	第三节 航天保险/295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264	一、航天保险及其发展/295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265	二、航天保险的基本内容/296
【知识链接】/266	三、航天保险的主要险种/298
【复习思考题】/266	第四节 核能保险/299
	一、核能保险及其发展/299
第十四章 建安工程保险/267	二、核能保险的基本内容/301
第一节 建安工程保险及其基本特征/267	三、核能保险的主要险种/302
一、建安工程保险的概念/267	第五节 其他科技保险/303
二、建安工程保险的基本特征/268	一、科技成果保险/303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269	二、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保险/304
一、建筑工程保险的适用范围/269	【知识链接】/305
二、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270	【复习思考题】/306
三、建筑工程保险的责任范围/271	
四、建筑工程保险的费率/273	第十六章 责任保险/307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274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及其基本特征/307
一、安装工程保险的特点/274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和意义/307
二、安装工程保险的适用范围/274	二、责任保险的发展/309
三、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275	三、责任保险的基本特征/313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316

- 一、适用范围/316
- 二、责任范围/317
-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318
- 四、保险费率/319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险别/320

- 一、公众责任保险/320
- 二、产品责任保险/322
- 三、雇主责任保险/325
- 四、职业责任保险/328
- 五、其他责任保险/331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332

- 一、展业承保中的风险控制/332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334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335

【知识链接】/336

【复习思考题】/336

第十七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338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发展与特征/338

- 一、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发展/338
- 二、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基本特征/339

第二节 信用保险/339

- 一、信用保险概述/339
- 二、国内信用保险/340
- 三、出口信用保险/342
- 四、投资保险/346

第三节 保证保险/349

- 一、保证保险的概念与特征/349
- 二、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异同/350
- 三、保证保险的类型/350
- 四、合同保证保险/354

五、产品保证保险/355

第四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风险控制/356

- 一、展业承担担保中的风险控制/356
-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控制/357
- 三、理赔中的风险控制/358

【知识链接】/358

【复习思考题】/358

第十八章 农业保险/360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360

- 一、农业保险及其作用/360
- 二、农业保险的基本特征/361
-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性农业保险/364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基本内容/365

- 一、农业保险的分类/365
- 二、保险标的/367
- 三、责任范围/369
- 四、保险期限/371
- 五、保险金额/371
- 六、保险费率/372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发展实践/372

- 一、国外农业保险的发展实践/372
- 二、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实践/373

第四节 农业保险的风险控制/374

- 一、种植业保险的风险控制/374
- 二、养殖业保险的风险控制/375

【知识链接】/376

【复习思考题】/376

参考文献/377

高等学校

保险学

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上 编

财产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本章是全书的总纲，在学习时应把握财产保险的概念、发展过程与业务体系结构等；同时了解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及其与人身保险、政府救灾的区别，正确认识财产保险的职能。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之一，财产保险通过各保险公司的社会化经营，客观上满足着人类社会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各种风险保障需求，是当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种风险管理机制和经济补偿制度。

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财产保险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对各种风险进行管理的专业化与社会化方面。一方面，保险业是专门经营各种风险的行业，各国的保险制度更是普遍规定了财产保险专业经营的法律原则，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专业化，使其在组织经济补偿时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多的经验；另一方面，财产保险又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业务，其业务经营活动往往超越国界而成为一种世界性业务，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经营方式，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各种风险能够在最大的范围内得以分散，各种保险损失得以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分摊，最终实现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稳定化、可持续化。因此，财产保险在管理风险、组织经济补偿方面，具有其他制度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根据经营业务的范围，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其中广义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这一概念的界定与本教材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一致；狭义财产保险则仅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因此，狭义财产保险是广义

财产保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承保标的的实虚，财产保险又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其中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在内容上与狭义财产保险业务基本一致；无形财产保险则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害关系的合法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业务等。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共同构成了广义财产保险。

将财产保险概念分为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其目的在于使人们了解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及其基础与应用、指导与隶属的关系，以便触类旁通，掌握各类财产保险业务的共性与个性；将财产保险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其目的是在把握各种财产保险均带有经济补偿和风险分散特性的基础上，充分认识两类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基础、风险构成、经营手段等方面的差异性。因此，上述划分对于研究和解决各种财产保险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一些国家对保险业的部类划分依据不一，亦造成了财产保险概念内涵和外延上的不统一。例如，有的国家称为产物保险，有的称为损害保险，有的则称为非寿险，这些概念与中国的财产保险概念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其中，产物保险强调以各种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经营业务的范围较窄；损害保险则从产物保险扩展到有关的法律风险与信用保险业务；而非寿险则还将各种短期性的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在内。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是一种国际惯例；中国将保险业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显然与国际通行的划分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不过，上述各种概念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业务经营范围的大小方面，而不会对认识财产保险性质及经营规则产生影响。

二、财产保险的经营主体

财产保险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之一，是由依法定程序成立的专门保险机构具体经营的。在保险业的发展史上，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总是得到最早、最快的发展，此后才出现专门的人寿保险机构或财产保险机构兼营有限的人寿保险业务，最终则确立了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不得兼营的原则，即任何保险机构均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或非寿险）业务与人身保险（寿险）业务。这一原则作为一项国际性惯例，在199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同样得到了肯定和规范。不过，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些发达国家的保险市场上亦出现了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两大业务走向综合经营的趋势，银行业、证券业亦与保险业有相互渗透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自21世纪以来在我国也有所发展。正因为如此，2002年、2009年我国两次修订的《保险法》规定，在分业经营的前提下，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同时，在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中增加了第八条，规定“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经营这种变化显然与经济的市场化和国际化有关，值得保险界关注。